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二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11 日(四)下午 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
(二) 高一下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9 月 13 日(一)至 9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朗讀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8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二聲短鈴 |
| 國語朗讀 | 3 分鐘 演講員請下臺 |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 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
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9 月 24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 月 29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經校內高一二朗讀比賽後產生之前二名同學，得參加儲訓，最終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下午 12:45 時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書籍、3C 設備等工具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罰愛校 3 小時。

九、國文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欄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